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李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3. 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